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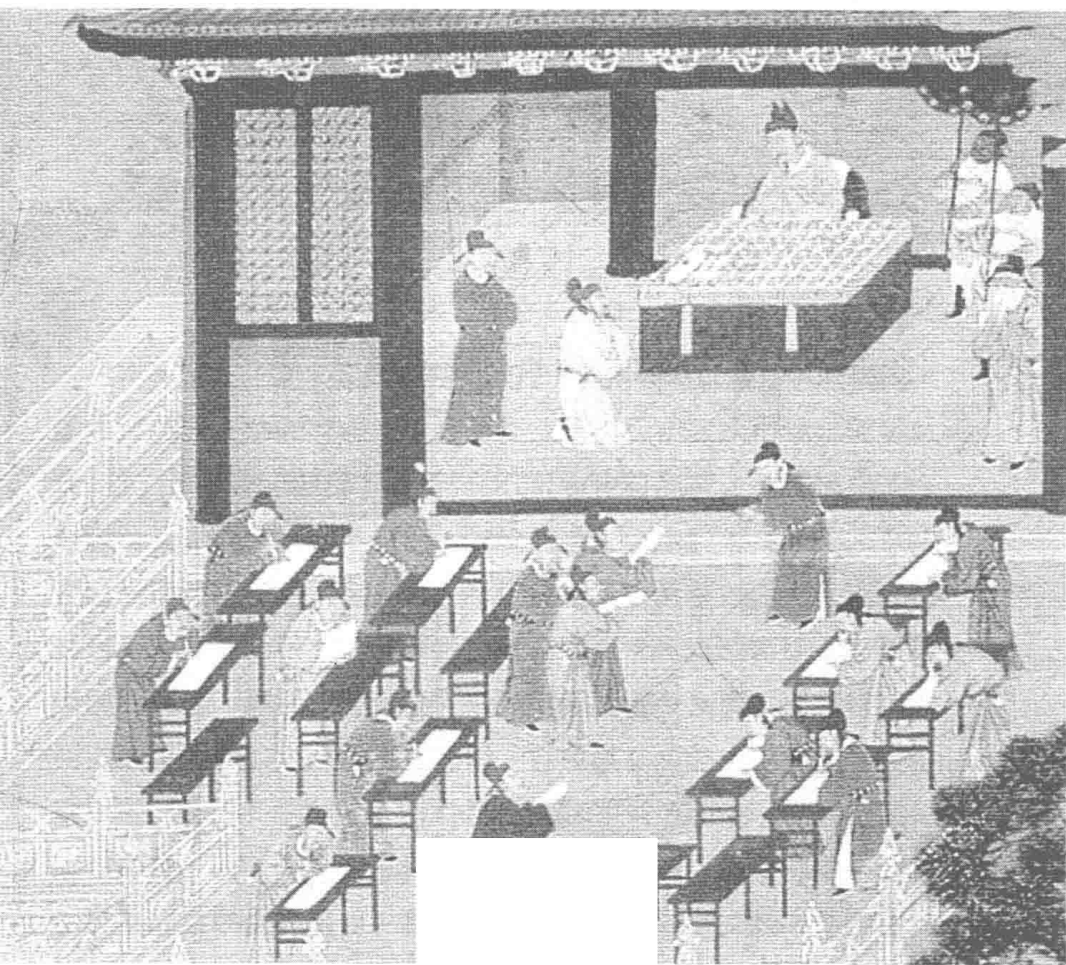


梁庚堯◎編著

宋代 科舉社會



臺大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梁庚堯 ● 編著

宋代 科舉社會

宋代科舉社會 / 梁庚堯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出版：臺大發行，2015.12
面；公分

ISBN 978-986-350-127-5 (平裝)

1. 科舉 2. 宋代

573.4415

104025828

宋代科舉社會

編著者 梁庚堯

總監 項潔
責任編輯 曾双秀
文字校對 楊宜佩 陳華雯
助理編輯 楊雅筑
內文美編 張碧娟
封面設計 張瑜卿

發行人 楊泮池
發行所 國立臺灣大學
出版者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法律顧問 賴文智律師
印製 金東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5 年 12 月
版次 初版
定價 新臺幣 300 元整

展售處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臺北市 10617 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話：(02) 2365-9286
臺北市 10087 思源街 18 號澄思樓 1 樓
電話：(02) 3366-3991~3 轉 18
<http://www.press.ntu.edu.tw>

傳真：(02) 2363-6905

傳真：(02) 3366-9986

E-mail: ntuprs@ntu.edu.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 10485 松江路 209 號 1 樓
國家網路書店

電話：(02) 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GPN：1010402646

ISBN：978-986-350-127-5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序

本書是我在臺大歷史研究所講授「宋代科舉社會」課的講稿，講授這門課，始於民國八十五學年。原本我在開始指導研究生之後，在八十三學年開授了一門「宋代社會史料選讀」，供學生修習，好讓師生之間有課堂上見面、討論的機會。由於宋代的士人是我在這段期間研究的一個重點，所以選讀的史料就以與士人相關者為重心。教了一年，覺得所選史料在內容上可以改寫成一份較有系統的講稿，經過思考，以「宋代科舉社會」為題，搜集相關的研究成果，輔以自己的研究心得，寫成講稿，開出這門課，這份講稿可以說是本書的初稿。以後這門課和「中國社會史」課輪流，隔年開授一次。至於「宋代社會史料選讀」課，亦未停開，同時由於系裡教學上的需要，我又開出其他的史料選讀課，各門史料課並且擴大為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也可以選修，這些史料選讀課輪流在不同的學年開授。「宋代科舉社會」課則仍維持只有研究生才能選修，並且避免和「宋代社會史料選讀」課在同一年開授，一直到我退休前。

以「科舉社會」這一個概念來闡釋宋代社會的特色，淵源自錢穆。錢穆在〈中國社會演變〉一文中，從士人身分與政府組成分子出身的角度出發，將唐以下的社會稱為「科舉的社會」，認為這一種社會在唐代已開始，到宋代始定型，其中心力量完全寄託在科舉制度上。我在唸大學時，讀到錢穆收在《國史新論》的這篇短文，以之與他在《國史大綱》中所講唐宋間社會的絕大變遷，亦即唐代世族門第漸次衰落以後社會的新形象，相並而觀，

印象深刻。開始教書以後，講授各系的共同課程「中國通史」、本系的專史課程「中國社會史」，講到宋代社會中的士人與士大夫時，都以「科舉社會」的概念來討論；在「中國社會史」課中，更有一講以「科舉社會的成立與逆轉」為題，講唐、宋到元代間社會變化的一個面相。無論是「中國通史」課，或是「中國社會史」課，講述宋代的科舉社會，受到內容分配和講授時間的限制，都只能是其中一講的一個部分。開出「宋代科舉社會」這門課，以一個學期來講授一個專題，有比較充裕的時間來發揮，較為深入地討論牽涉到的問題。

本書在性質上和已經出版的《中國社會史》一樣，是一本編纂的教材。內容多擷取自學界的研究成果，也有一部分取材於我自己的研究心得，這主要是由於我對相關的問題發表過一些論文，所以把這些心得也寫入書中。此外，還有一些內容是平日的讀書心得，並未寫成論文發表。這些心得散見各講，或是注意到某段史料的意義，或是有某種想法，有些比較片段甚或零星，只能組織編入相關的論述之中；也有些較成系統，甚至可以單獨成為一節，例如第十五講中「積善與種德」和「榮耀家邦」兩節，就屬於這一類。自民國八十五學年初次講授這門課之後，學界在這一課題的研究上已有所進展，我自己也陸續發表了一些討論相關問題的新論文，有一些新的讀書心得，所以講稿也跟著有所增補修改，大的結構雖未改變，可是若干講的內容已和講稿初次寫成時不盡相同。

我的授課講稿的出版，出自方震華先生和陳雯怡、吳雅婷兩位女士的提議，獲任職於臺大出版中心的湯世鑄先生促成。本書稿出版前的整理，得陳雯怡女士和張維玲女士的協助，她們兩位

都通閱了書稿全部一遍，於此一併致謝。我首次講授這門課時，陳女士已自臺大歷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仍然來旁聽。她自己在這一個課題上，也有過一些很好的研究發表。她討論南宋書院的碩士論文，是這一個課題的優秀作品，後來出版成書，為本書重要的參考著作。書稿經陳雯怡女士和張維玲女士整理之後，我自己又修訂過一次。其後再依據兩位審查人的意見修改過，雖未能完全依據審查意見來修改，但受惠實多，衷心感激。此外，我也要感激臺大出版中心編輯們的認真與細心，特別是本書責任編輯曾双秀女士。學海無涯，個人所知、才識均有限，書中疏漏錯誤之處仍多，有待讀者指正。

梁庚堯序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

目 錄

序	i
第一講 科舉制度（上）	
一、宋代的重視科舉	1
二、貢舉程序	6
第二講 科舉制度（下）	
一、科目與考試內容的演變	19
二、防弊措施不斷加嚴	30
第一、二講參考書目	36
第三講 印刷術的普及與影響	
一、印刷術的發明與推廣	39
二、出版業蓬勃發展	43
三、讀書與藏書愈益方便	50
第三講參考書目	54
第四講 官學的演變（上）	
一、從國子監到太學	57
二、太學入學方式的演變	60
三、太學的課程與考核	66
四、太學生的待遇與出身	71

第五講 官學的演變（下）

一、州縣學校基礎的奠定.....	75
二、地方學官考試與學生入學考試制度的建立.....	79
三、南宋地方官學生員人數大增.....	83
四、官設書院的興起.....	85

第六講 私學的興盛

一、社會對教育需求日增.....	95
二、啟蒙教育.....	99
三、舉業與講學.....	104
第四、五、六講參考書目.....	112

第七講 政府與社會對士人的資助（上）

一、官學、官設書院的學廩.....	115
二、民間的義學.....	121

第八講 政府與社會對士人的資助（下）

一、赴考旅費的補助.....	131
二、婚、喪及生活等濟助.....	136
第七、八講參考書目.....	145

第九講 社會流動及其局限

一、舊門第消失與新士人興起.....	147
二、蔭補、財富與親緣的影響.....	152
第九講參考書目.....	165

第十講 士人的生活與出路

一、士人的家庭經濟	167
二、求學與應考生涯	176
三、不仕士人的生活與出路	181
第十講參考書目	188

第十一講 官戶、士人的特權及其限制

一、官戶、士人的身分	191
二、稅、役的減免	193
三、法律的特殊待遇	200
四、對經商、租佃官田的限制	204
第十一講參考書目	207

第十二講 官戶、士人與地方事務

一、官府、民眾間的橋樑	209
二、擾官與擾民	213
三、貧窮救濟與地方建設	219
第十二講參考書目	225

第十三講 新士族勢力的興起

一、官宦世家	227
二、起家、延續的途徑	236
第十三講參考書目	244

第十四講 科舉文化（上）

一、貢院與進士題名碑刻	247
-------------------	-----

二、坊表與學校建築物的名稱.....	254
三、風水與讖語.....	258

第十五講 科舉文化（下）

一、求神、祈夢與相命.....	263
二、積善與種德.....	268
三、榮耀家邦.....	275
第十四、十五講參考書目.....	283

第一講

科舉制度（上）

一、宋代的重視科舉

魏晉南北朝是中國歷史上所謂的門第社會時期，以世族為中心，形成上下分明的社會階級，政治權力由少數高門大族所把持，寒門士人很難有出頭的機會。隋唐以後，由於皇帝有意壓抑世族，配合著以科舉考試制度取代九品中正制度來選拔人才，這一個階級性的社會逐漸被打破，門第勢力逐步衰退；到了五代時期，戰亂殘酷地打擊過去的世家大族，使得他們完全消失。宋代建立之後，皇權更為高漲，不僅繼續實施科舉考試制度，而且愈益講究防止主考官與考生之間私人關係對於選才的影響，配合印刷術逐步推廣與教育日漸普遍，與唐代以前相比較，社會上可以說已經沒有歷久不衰的高門，也沒有明顯的階級界線；經由科舉考試的選拔，社會上的讀書人不論出身，都有可能進入政治的核心，演變為所謂的科舉社會。新社會形態的形成，科舉考試制度無疑是一個重要的推動力量。

科舉考試開始於隋代，唐代繼承這項制度。在盛唐時期，已經成為入仕的重要途徑，受到士大夫的重視。五代雖然兵荒馬亂，武人割據，可是科舉考試並沒有中斷。到了宋代建立，為了矯正唐末五代武人政治的積弊，鼓勵讀書。江少虞《皇朝類苑》卷一載：

太祖將改年號，謂宰臣等曰，須求古來未嘗有者，宰臣以乾德為請。三年正月，平蜀，宮人有入掖庭者，太祖因閱奩具，得鑑背字云，乾德四年鑄，大驚曰：「安得四年鑄此鑑？」以出示宰相，皆不能對。乃召學士陶穀（903-970）、竇儀（914-966）問之，儀曰：「蜀主曾有此號，鑑必蜀中所得。」太祖大喜曰：「作宰相須是讀書人。」自是大重儒臣矣。

當時宰相為趙普（922-992），趙普輔佐宋太祖開基創業，功勞甚大，但學問上的修養究竟有限，所以宋太祖會因為年號一事而有「作宰相須是讀書人」的感想。同書同卷又載：「太祖聞國子監集諸生讀書，喜，遣使賜之酒果，曰：『今之武臣，亦當使其讀經書，欲其知為治之道也。』」可見宋太祖不只重視讀書人，進一步還希望武臣也受到經書的薰陶，而所以如此，是因為經書所講的是「為治之道」。這樣的一種期望，就不僅僅只是因年號問題而生的臨時感想，而是針對唐末五代以來長期的戰亂動盪與民不聊生而發。

不僅皇帝對讀書人看重，社會對他們也寄予厚望。五代時期，科舉雖然沒有停廢，士人卻沒有受到政府的重視，地方官吏甚至對他們壓抑摧辱，士人也不敢穿著儒士衣冠出入官衙、閭巷。到了宋初，朝廷政策有了改變，士人開始穿著儒服公開活動，地方父老看到他們，有亂世將成過去的觀感。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十〈選舉考三·舉士〉引晁歸來子（晁補之）序張穆之《觸鱗集》（又見晁補之《雞肋集》卷三四〈張穆之觸鱗集序〉）：

五季文物蕩盡，而魯儒猶往往抱經伏農野，守死善道，蓋

五十年不改也。太祖皇帝既定天下，魯之學者始稍稍自奮，白袍舉子，大裾長紳，雜出戎馬介士之間，父老見而指以喜曰：「此曹出，天下太平矣。」

當時仍剛開國，武人的勢力未完全消失，白袍舉子只是「雜出戎馬介士之間」，但是父老已經滿心欣喜，對於天下太平充滿了信心。「白袍舉子」是指應舉士人的穿著是白色襦衫，這是沿自唐代的制度。

朝廷和社會對於讀書人的期望，具體地顯現在對於科舉考試制度的重視上。宋代的重視科舉，從宋太祖的時代就已經開始。表現之一，是對遠道赴京考試的貢士提供旅費補助。以往士人入京應考，費用均須自備，家貧道遠者無法赴考。開寶二年（969），下詔「西川、山南、荊湖等道，發遣舉人往來並給券」，「給券」是發給驛券，亦即從初起程到還鄉的費用，都由公家供給。這時後蜀、荊南剛剛併入版圖，南唐、南漢則仍在控制之外，這項措施，恐怕也有籠絡人心的作用。宋太宗崇尚文治，對於科舉考試更加重視，曾經說：「朕欲博求俊乂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為致治之具矣」（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八「太平興國二年正月丙寅」）。又說「朕親選多士，殆忘饑渴，召見臨問，以觀其材，拔而用之，庶使巖野無遺逸，而朝廷多君子爾」（同書卷二四「太平興國八年六月戊申」）。

也就是從宋太宗的時候開始，科舉考試錄取的人數大量增加。宋代科舉考試科目很多（進士、諸科，詳後），仍然和唐代一樣，以進士科最受重視。唐代科舉考試每年舉行，每次進士科錄取不過一、二十人。宋代考試時間最初沒有一定的制度，宋太

祖時是每年考，宋太宗時每隔一二年考，也曾經連續五年不開科場；宋真宗時有時連續兩三年考，也有時隔一年或兩三年才舉行；宋仁宗時起初是四年一貢舉，後來又改為間歲一開科場；直到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才定制為三年一開科場，此後沒有變更。進士科錄取人數在宋太祖時仍然不多，少時不滿十人，多也不過三十人。自宋太宗時起逐漸增多，淳化三年（992）榜錄取達三百多人，和諸科合計在一千人以上，以後每榜進士科錄取絕大多數都達到數百人，而以南宋寶慶二年（1226）錄取九百九十八人為最多。

宋代登第任官，比唐代來得容易，這項變化也發生在宋太宗時。唐代在禮部考試通過後，還要經過吏部考試，通過才能任官。宋代初年沿襲這項制度，及第考生由禮部貢院送吏部南曹，試判三道，稱為關試，合格才能授官。宋太祖開寶八年（975），由皇帝親自主持的殿試開始成為常例；兩年後，亦即太宗太平興國二年（977），進士、諸科登第合計五百人，均不經關試而授官，從此成為定制。

進士及第可以享受各種榮耀，譬如皇帝賜宴。唐代科舉考試放榜之後，新科進士聚宴於曲江，但這是進士們自己湊錢辦的。五代、宋初改為官府賜錢，宋太宗時，再改為皇帝賜宴。起初在開寶寺，從太平興國八年（983）起改在瓊林苑，成為定制。這項宴會，又稱聞喜宴，政府高級官員和主考官都出席作陪，皇帝並且賜詩。至於榜首，也就是一般所謂的狀元，榮耀就更高了。原本自宋初成立殿試以來，殿廷唱名放榜後，狀元和其他及第考生騎馬出宮門，均須自備鞍馬費，而京師也有一些好事者自以鞍馬等候於宮門之外，所以雖然號為廷魁，卻和眾人沒有差異。從宋

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起，特詔給金吾衛騎士七人傳呼前引，於是顯得與眾不同。田況（1005-1063）《儒林公議》卷上：

太宗臨軒放榜，三、五名以前，皆出貳郡符，遷擢榮速。陳堯叟（961-1017）、王曾（978-1038）初中第，即登朝領太史之職，賜以朱轂。爾後狀元登第者，不十餘年皆望柄用，人亦以是為常，謂固得之也。每殿廷臚傳第一，則公卿以下，無不聳觀，雖至尊亦注視焉。自崇政殿出東華門，傳呼甚寵。觀者擁塞通衢，人摩肩不可過，錦韉繡轂，角逐爭先，至有登屋而下瞰者，士庶傾羨，謹動都邑。洛陽人尹洙（1001-1047），意氣橫蹠，好辯人也，嘗曰：「狀元登第，雖將兵數十萬，恢復幽薊，逐彊敵於窮漠，凱歌勞還，獻捷太廟，其榮亦不可及也。」

科舉考試在宋代朝野心目中的地位，從田況的這一段描述中清楚地表現出來。

就理想而言，宋代的重視科舉，有鼓勵社會上寒士出頭的作用。宋真宗曾經在一次放榜之後，問宰相王旦（957-1017）等人：「有知姓名者否？」眾人回答說：「人無知者，真所謂搜求寒俊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四「大中祥符八年三月丁酉」）。宋真宗也曾親諭知貢舉的大臣：「貢舉重任，當務選擢寒俊，精求藝實，以副朕心」（同書卷四三「咸平元年正月丙寅」）。人們也認為宋仁宗「於科舉尤軫聖慮，孜孜然惟恐失一寒俊也」（朱弁《曲洧舊聞》卷一）。為了配合這一個理想，考試制度愈來愈嚴密，宋太宗時開始有糊名彌封，宋真宗時進一步有謄錄易書。定等第時由主考官和覆考官兩次定等，分別彌封，最後才由詳定官啟封，

參考兩次等第做最後的評定。為防考生挾帶，又訂有搜身的辦法（防弊制度詳後）。南宋中期人回顧以往，觀察到「本朝尚科舉，顯人魁士，皆出寒賤」（趙彥衛《雲麓漫鈔》卷七），理想、政策和制度相互配合，結合上民眾受過教育之後對於登科及第的盼望，收到了北宋前期以來君臣所期待的成果，而科舉考試也因此成為塑造宋代社會特性的重要因素。

二、貢舉程序

科舉考試又稱貢舉，也稱作鄉貢，意思是地方（鄉）將人才進獻（貢）到中央。貢舉是常科，另外有制舉，為特科，由皇帝特別下詔舉辦，例如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才識兼茂明於體用、茂才異等、書判拔萃等科，自宋初以來已有。凡內外職官、前資現任官或無官職者，並得由諸州及本司解送吏部送試，錄取人數很少。此科雖受時人推崇為大科，但整體上的重要性不及貢舉。又有詞科，包括宏詞、詞學兼茂、博學宏詞三科，設於宋哲宗紹聖年間（1094-1097），考試內容以文詞為主，必須有官人才能投文禮部，請求應考，後來擴大到無出身命官也可以應考。宋人對此科的重視不如制舉，錄取的人數也不多。

宋代貢舉需先後經過解試、省試、殿試三個程序，前兩個程序在唐代就已經存在，最後一個程序到宋代才確立。

（一）解試

解試由州軍舉行，所以稱為解試，是由於考生在錄取之後，由本州軍「發解」到京師參加中央政府的省試，通過解試而獲得

發解者稱為得解人或得解舉人。考試時間在秋天，北宋天聖四年（1026）以前在八月，天聖四年以後在九月。福建離京城遠，提前在七月，四川、兩廣更遠，再提前在六月。南宋初年解試恢復在八月，由於都城南遷到杭州，福建、兩廣距離已近，所以也同樣在八月舉行。因為在秋天舉行，所以又稱秋試、秋解或秋賦。士人參加此項考試，則稱為取解或取應。解試通過，才能由地方政府解送到中央，參加禮部的考試。

參加解試的士人，先於本貫（本籍）投納家狀、保紙和試紙。家狀上寫明應舉人的姓名、年齡、家庭狀況、三代、舉業、舉數，以及鄉貫。保紙則是考生彼此互保符合應考資格和考試規定，在解試是三人結保。試紙則是考試用紙，由官府加蓋印信後發還，到考試時使用。從宋初以來，就規定應貢舉人必須「各歸本貫取解，不得寄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景德二年七月丙子」），所謂寄應是指寄籍取應。這項規定含有鄉舉里選的意義，但是執法不嚴，寄應於開封府考試的士人尤其眾多，原因在於開封府的解額比較寬。所謂解額，是指全國各州軍都有中央給予的發解名額，雖然多寡不均，但是都能分配到一個數額，用意在讓各地士人都有參加省試的機會，具有維繫地方對中央向心力的意義。

士人應考解試，自唐代以來，便是「懷牒自列於州縣」，自行報名。宋代仍然如此，但是必須沒有以下幾種情形，才符合資格：

- 一、隱憂匿服，
- 二、曾犯刑責，
- 三、不孝不悌，迹狀彰明，
- 四、故犯條憲，兩經贖罰，或未經贖罰，為害鄉里，
- 五、籍非本土，假戶冒名，
- 六、祖、父犯十惡四等以上罪，
- 七、身是工商雜類，及曾為僧道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